

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 1.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236号准予注册。
-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本基金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发售。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独立支付能力,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金额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

10、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如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china.com)的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有关事项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体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删除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资产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会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二)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其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与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四)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社会、环境等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服务机构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 1)本基金作为混合型基金,在投资管理中股票、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本基金资产的60%-95%,具有对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风险。

2)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预期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有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3)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合约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较大波动,而且期权有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就会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及交易违约也是股票期权交易可能出现的风险,期权义务无法在到期日齐备足额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会被列为交收违约并受罚,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3)本基金的估值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双重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价格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4)汇率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且结算汇率实际使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5)境外市场的风险

①本基金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交易规则、税务处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对本基金收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②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A、香港市场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B、只有内地和香港两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C、投资者出现内地、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暂停,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与其持有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配或转换而产生的情况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认购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享有相关权益,但不通过港股通买入或者卖出;

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结算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结算对投资者设置的意愿征集期间与香港结算的征集期间常有不一致,存在投资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对以上设置的持有时间用于计算基金业绩,股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权益。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

风险等融资业务特定风险。

7)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法规、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投资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及法律法规、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带来的其他风险。

8)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间,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对于本基金组合收益放大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9)浮动管理费模式的相关风险

①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从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满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1.20%的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③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到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的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④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收益的保证。

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并按其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如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的,则本基金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11)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五)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该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准,不反映侧袋账户资产的真实价值和业绩情况,本基金不被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基于基金定期报告披露前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六)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较市场投资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校验。

(七)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预期、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八)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九)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发起式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2921
 C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发起式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2922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发起资金的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发起资金总额的30%,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基金认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各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的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降低销售服务费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类别基金份额的销售,对基金份额类别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七)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3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3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合计超过3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6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一)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二)基金的认购费用及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6000元	0.00%
M>6000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据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8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0%)=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00)/1.00=99,256.35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99,256.35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费用=(1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者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得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十三)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

4.本基金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6.投资者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认购程序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工作日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时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春年支行
 账号:8131891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春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账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先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人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资源严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本人银行卡进行汇款。

(三)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账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f)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在办理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一直销售专户。

②机构投资者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或《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理财版)》

b)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和经办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如